

家中協助性服務 (IHSS) 計劃 加州法規章節

(本翻譯是為方便讀者，假若本翻譯與英文版本有差異，表達的意思以英文版本為準。)

加州刑事法典第 273a 欄, (a)節

- (a) 任何人在下列情形或情況下可能造成嚴重身體傷害或死亡，故意造成或容許任何兒童受苦，或造成兒童不名情性的身體疼痛或精神痛苦，或在照護或監護任何兒童時故意造成或容許兒童或兒童的健康受到傷害，或故意造成或容許兒童處於兒童本人或健康受到危害的情形，該人士將被受到在郡監獄不超過一年的監禁處罰，或在州監獄兩年，四年或六年的監禁。

加州刑事法典第 368 欄

- (a) 立法機關發現並宣稱危害老年人和需受撫養的成年人應獲特別考慮和保護，不似特殊保護未成年兒童的規定，老年人和需依賴的成年人可能會感到困惑，對各種藥物，精神或身體有缺陷的，或無能力的，都因此不太能保護自己，去理解或舉報犯罪行為，或在法庭為自己作證。
- (b) (1) 任何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老年人或需受撫養成年人在某條件或情況下可能產生很大的身體傷害或者死亡，故意導致或容許任何老年人或需受撫養的成年人受苦，或遭受無理的身體疼痛或精神上的痛苦，或有任何照顧或監護的老年人或需受撫養成年人，故意導致或容許老年人或需受撫養成年人被處於一個情況下他或她的人或健康受到危害，將被判處監禁在郡監獄不超過一年，罰款將不超過6千美元 (\$6000)，或同時被判罰款和監禁，又或監禁在州監獄二，三，或四年。
- (2) 如果所犯過失如在第 (1) 段所述的罪行，(定義見第12022.7欄) 受害人遭受巨大的身體傷害，被告將在州監獄接受以下附加刑期監禁：
- (A) 三年如果受害人未滿70歲。
- (B) 五年如果受害人是70歲或以上。
- (3) 如果犯在第 (1) 段所述的罪行，被告近似造成受害人死亡，被告應受到額外州監獄的監禁期如下：
- (A) 五年如果受害人未滿70歲。
- (B) 七年如果受害人是70歲或以上。
- (c) 任何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老年人或需受撫養成年人和那些在某條件或情況下可能產生很大的身體傷害或者死亡，故意導致或容許任何老年人或需受撫養的成年人受苦，或遭受無理的身體疼痛或精神上的痛苦，或有任何照顧或監護的老人或撫養成人，故意導致或容許長者或需受撫養的成年人被處於一個情況他或她的人或健康受到危害，是犯非重刑罪。違反本部分第二次或後續行為將受到罰款處罰不超過兩千元(\$2000)，或在郡監獄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同時被判罰款和監禁。
- (d) 任何老年人或需接受撫養的成年人的看護，如果違反任何禁制規定的偷竊，貧污，偽造或欺詐的立法條例，或違反幫止有關老年人或需受撫養成年人的財產或個人身份資料身份盜竊的第530.5欄規定，倘者拿取或獲取的款項，勞力，貨品，服務或個人財產被拿取或被拿取超過四百美元 (\$400)，將受到在郡監獄監禁不超過一年的監禁處罰；倘若拿取或獲取的款項，勞工，貨品，服務或不動產或個人的價值不超過四百美元 (\$400)，將受到不超過一千美元 (\$1000) 的罰款，在郡監獄不超過一年的監禁處罰，或罰款和監禁併罰。

家中協助性服務 (IHSS) 計劃 加州法規章節

- (e) 任何老年人或需受撫養成年人的看護人違反任何法律禁制的盜竊，挪用公款，偽造或欺詐規定，或者違反第530.5禁制有關老年人或需受撫養成年人的財產或個人資料的身份盜竊，將被判處在郡監獄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在州監獄二，三，或四年，當款項，勞力，貨品，服務或個人財產被拿取或被拿取超過四百美元 (\$400)；和罰款將不超過一千美元 (\$1000)，在郡監獄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同時罰款和監禁，當款項，勞力，貨品，服務或個人財產被拿取或被拿取超過四百美元 (\$400)。
- (f) 任何人因使用暴力，威脅，欺詐或欺騙手段非法禁錮老年人或需受撫養的成年人，將受到在該州監獄兩年，三年，或四年的監禁處罰。
- (g) 本節中使用的“老年人”是指任何65歲或以上的人。
- (h) 本節中使用的“需受撫養成年人”是指任何人的年齡介乎於18至64歲之間，有身體或心理的殘障而限制他或她進行正常活動或保護自己權利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因年老而身體或心理發育殘障的人。“需受撫養的成年人”，根據衛生和安全法規第1250，1250.2，和1250.3欄，是指任何人入住在24小時的醫療設施，年齡介乎於18至64歲之間。
- (i) 本節中使用的“看護人”是指任何人擁有，保管或控制，或站在與老年人或需受撫養的成年人互相信任的立場。
- (j) 本節的任何內容均不得排除根據本節和第187節或12022.7欄或任何其他法律條款提出訴訟。但是，任何人不得因任何一次過失根據(b)部分的第(2)及(3)段被判處附加監禁期，亦不得根據第12022.7欄和(b)部分的(2)及(3)段因任何一次過失被判處附加監禁期。
- (k)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被裁定違反了這些規定，法院可要求他或她接受適當的輔導作為緩刑的條件。任何被告被法庭裁定參加一個輔導計劃應負責支付費用，法庭會考慮到被告有否支付的能力，被告人不得因他或她無力支付而拒絕緩刑。

加州刑事法典第 290 欄, (c)部份

(c) 下面列出的人仕必須登記：

任何人自1944年7月1日起已經或在以後被任何加州法庭或在任何聯邦或軍事法庭違反第187欄被定罪，根據第286, 288, 288a, 或289, 犯下或企圖犯下強姦或任何可被處罰的行為，違反第207或209欄，並企圖犯下第261, 286, 288, 288a, 或289條，第220欄，除了犯故意傷害的攻擊，第243.4欄，又第261欄的第(1), (2), (3), (4) 或(6)段，第262 欄第(1)段(a)部分，該人涉及使用武力或暴力被判處監禁於州政府監獄，第264.1, 266, 或266c, 第266h欄(b)部分，第266i 欄(b)部分，第266j, 267, 269, 285, 286, 288, 288a, 288.3, 288.4, 288.5, 288.7, 289, 311.1, 第311.2條(b), (c), 或(d)部分，第311.3, 311.4, 311.10, 311.11或647.6, 原先第647a條，第653f 欄(c)部分，第314欄(1)或(2)部分，任何涉及第272欄的猥褻或淫蕩行為，或任何違反第288.2的暴力重罪，包括任何以上所述的罪行；或任何人自1944年7月1日已經或在以後企圖或串謀犯任何上述罪行被定罪。

家中協助性服務 (IHSS) 計劃 加州法規章節

加州刑事法典第 667.5 欄, (c) 部份

- (c) 本欄目的, “暴力罪行”是指以下任何所述的:
- (1) 謀殺或故意殺人.
 - (2) 致人傷殘.
 - (3) 第261欄, 第(2)段或(6)部分所說明的強姦罪, 或者第262欄, (a)部分的第(1)或(4)段.
 - (4) 第286欄, (c)或(d)部分所說明的雞姦罪.
 - (5) 第288a欄, (c)或(d)部分所說明的口交罪.
 - (6) 第288欄, (a)或(b)部分所說明的猥褻或淫蕩行為.
 - (7) 任何暴力重罪可被判處死刑或在州監獄終生監禁.
 - (8) 除了同謀犯罪外, 在1977年7月1日之前或之後, 被告引致別人任何巨大身體傷害的重罪, 已被起訴並證明是在第12022.7, 12022.8或12022.9欄的規定內. 或者如指定在1977年7月1日之前, 在第213, 264, 和 461欄, 或任何被告使用槍支被起訴並證明是在第12022.3, 12022.5或12022.55欄(a)部分的規定內.
 - (9) 任何搶劫.
 - (10) 縱火, 違反了第451欄(a) 或 (b) 部分.
 - (11) 第289欄, (a)或(j)部分所說明的性交罪.
 - (12) 企圖謀殺.
 - (13) 違反第12308, 12309 或12310欄.
 - (14) 綁架.
 - (15) 意圖攻擊, 犯重罪規定第220欄.
 - (16) 連續對兒童進行性虐待, 違反第288.5欄.
 - (17) 第215欄所說明的劫持汽車.
 - (18) 聯同別人強姦, 強姦配偶或任何性交方式, 違反第264.1欄.
 - (19) 第518欄所說明的勒索, 這將違反刑事法典第186.22欄的重罪.
 - (20) 第136.1欄所說明對受害者或證人的威脅, 這將違反刑事法典第186.22欄的重罪.
 - (21) 第460欄(a)部分所說明的任何入室盜竊罪, 其中另外一名被指控的非同謀犯案者, 證明是在該住宅居住.
 - (22) 任何違反第12022.53欄.
 - (23) 違反第11418欄(b)或(c)分節. 立法機關發現並宣聲, 在判決時需要對這些特定的罪行特殊的考慮, 以顯示社會對這些人士的非同尋常犯罪行為的譴責.

加州刑事法典第 1192.7 欄, (c) 部份

- (c) 本節中使用的 “嚴重罪行”是指以下任何所述的:
- (1) 謀殺或蓄意殺人; (2) 傷重罪; (3) 強姦; (4) 強行雞姦, 暴力, 威迫, 威脅, 恐嚇巨大的身體傷害, 或害怕即時和非法對受害人或其他人的人身傷害; (5) 強行口交, 暴力, 威迫, 威脅, 恐嚇巨大的身體傷害, 或擔心即時和非法對受害人或其他人的人身傷害; (6) 對一個十四歲以下的小童作出猥褻或淫蕩行為; (7) 任何可被判處死刑的重罪或在州監獄終生監禁; (8) 任何被告招致別人巨大的身體傷害的重罪, 或任何使用槍支而被起訴的嚴重罪行; (9) 企圖謀殺; (10) 襲擊他人並意圖犯強姦或搶劫; (11) 用致命武器或物體攻擊警官; (12) 一個終生監禁的囚犯襲擊一個非犯人; (13) 一個囚犯用致命武器襲擊他人; (14) 縱火; (15) 引爆破壞性裝置或任何炸藥意圖傷害

家中協助性服務 (IHSS) 計劃 加州法規章節

他人; (16) 引爆毀滅性裝置或任何造成人身傷害, 嚴重人身傷害或致人傷殘的炸藥; (17) 引爆炸藥或任何炸藥意圖謀殺; (18) 任何一級入屋盜竊罪; (19) 搶劫或搶劫銀行; (20) 綁架; (21) 州監獄中關押的囚犯扣押人質; (22) 企圖犯可被判處死刑或在州監獄終生監禁的罪行; (23) 任何被告自己使用了危險或致命武器的重罪; (24) 銷售, 供給, 執行, 送贈, 或給予販賣, 提供, 供給, 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任何海洛因, 可卡因, PCP或任何和安非他命相關的藥物, 如衛生和安全法典第11055欄, 第(2)段(d)部分所述, 或者如第11055欄, 第(1)段(A)分段, (f)部分所述, 任何藥物發展出安非他命, 或衛生和安全法典第11100欄, (a)分段; (25) 第289欄, (a)部分, 違反受害者的意願, 以暴力, 威迫, 威脅, 恐嚇巨大的身體害, 或害怕即時和非法對受害人或其他人的人身傷害; (26) 涉及使用槍支的盜竊; (27) 劫持汽車; (28) 任何重罪構成違反第186.22欄的重罪; (29) 違反第220欄的意圖攻擊, 故意傷害, 強姦, 雞姦, 或口交罪; (30) 違反第244欄, 潑灑硫酸性或易燃物體; (31) 使用致命武器, 槍械, 機關槍, 突擊性武器, 或半自動槍械襲擊他人或襲擊警員或消防隊員, 違反第245欄; (32) 使用致命武器襲擊公共交通職工, 監護官員, 或學校員工, 違反了第245.2, 245.3, 245.5欄; (33) 在民居, 車輛或飛機上開槍, 違反第246欄; (34) 與他人一同犯下強姦或性交, 違反第264.1欄; (35) 持續性虐待兒童, 違反第288.5欄; (36) 從車輛上開槍, 違反第12034欄, (c)或(d)部分; (37) 恐嚇受害者或證人, 違反第136.1欄; (38) 刑事恐嚇, 違反第422欄; (39) 除了襲擊罪外, 在此部分列出的任何意圖犯案; (40) 違反第12022.53欄; (41) 違反第11418欄, (b)或(c)分節; 和 (42) 任何在此部分描述的犯罪陰謀.

加州福利與慈善法規第10980節, 第(2)段 (c) 和 (g) 部份

(c) 每當任何人故意和明知意圖欺騙, 使用假聲明或交涉, 或沒有披露重要事實或通過冒充或其他欺詐手段, 根據這部份的規定, 為自己或孩子獲得或保留其實沒資格的援助, 獲得這種援助的人予以處罰如下:

(2) 如果取得或保留的援助總金額超過九百五十美元(\$950), 在州監獄為期16個月, 兩年, 三年的監禁, 罰款則不超過五千元 (\$5,000), 或同時監禁和罰款; 或在郡監獄監禁為期不超過一年, 罰款不超過一千美元(\$1,000), 或同時監禁和罰款.

(g) 任何人蓄意使用, 轉讓, 出售, 收購, 或持有糧食券, 電子轉帳福利, 或用不以任何第10章 (第18900欄開始), 第6部, 或由1977年聯邦糧食券法案 (公共法95-113和所有修訂) 授權的方式參與聯邦補助營養援助計劃和營養法 (7 U.S.C. Sec. 2011 et seq.)

(2) 假如糧食券的價值或授權參與超過九百五十美元(\$950), 這是犯重罪, 並應處以監禁在該州監獄限期為16個月, 兩年, 三年, 而罰款不超過五千元(\$5,000), 或同時監禁和罰款, 或在郡監獄監禁為期不超過一年, 或罰款不超過一千美元(\$1,000), 或同時監禁和罰款.